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LIFE INSURANCE CO.,LTD.

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The annu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of the year 2010.

Apr. 26, 201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合众人寿）

（二）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 亿元；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58 亿元；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7979 亿元；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97946 亿元（大写：拾柒亿贰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三）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江汉区新华下路 15 号

（四）成立时间：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戴皓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3,113,571,441	2,998,864,686	1,843,822,141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4,408,755	504,408,755	1,533,700,2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68,000,000	568,000,000	—
应收利息	4	422,549,387	422,549,387	283,531,904
应收保费	5	62,054,904	62,054,904	74,398,946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应收分保账款	6	10,667,266	10,667,266	5,066,5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926	32,926	350,6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4,009,156	104,009,156	3,039,19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7,659	1,167,659	435,700
保户质押贷款		117,716,065	117,716,065	55,795,489
存出保证金		1,077,134	1,077,134	597,557
定期存款	7	2,959,284,647	2,959,284,647	2,910,123,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995,947,852	2,995,947,852	468,707,602
应收款项投资	9	1,130,006,365	1,130,006,365	600,00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0,238,157,484	10,238,157,484	6,120,503,435
长期股权投资	11	—	65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315,958,920	315,958,920	315,958,92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36,599,611	—	—

固定资产	14	451,813,440	451,813,440	473,901,121
无形资产	15	50,062,405	14,732,405	13,032,823
独立账户资产	50	87,821,073	87,821,073	110,552,024
其他资产	16	385,394,697	309,733,530	289,431,698
资产总计		24,156,301,185	23,944,003,653	15,102,957,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3,313,250,000	3,313,250,000	1,049,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389,794	49,389,794	29,577,421
预收保费		89,333,313	89,333,313	72,008,602
应付分保账款	18	385,453,364	385,453,364	9,866,960
应付职工薪酬	19	40,933,757	40,933,757	30,082,909
应交税费	20	14,353,785	14,353,785	37,773,348
应付赔付款		2,998,165	2,998,165	619,280
应付保单红利	21	393,231,340	393,231,340	217,488,4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3,962,060,559	3,962,060,559	3,788,229,298
代理业务负债		27,836,113	27,836,113	17,806,6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25,423,113	25,423,113	41,030,7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7,363,350	17,363,350	17,290,6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12,292,271,205	12,292,271,205	7,619,101,5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32,559,148	32,559,148	25,454,701
长期借款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24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7,907,903	—	—
独立账户负债	50	56,363,085	56,363,085	80,323,300
其他负债	26	423,911,322	243,111,322	122,081,610
负债合计		22,234,639,317	22,045,931,415	14,258,235,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729,794,600	1,729,794,600	1,579,794,600
资本公积	28	680,100,050	680,100,050	-9,336,15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88,232,782	-511,822,412	-725,73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661,868	1,898,072,238	844,721,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1,661,868	1,898,072,238	844,721,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56,301,185	23,944,003,653	15,102,957,440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金额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54,009,850	7,622,290,683	6,077,106,547
已赚保费		6,660,444,640	6,660,444,640	4,982,480,039
保险业务收入	29	7,026,326,813	7,026,326,813	4,993,667,41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分出保费	30	381,172,080	381,172,080	8,769,6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15,289,907	-15,289,907	2,417,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851,668,198	851,668,198	976,484,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5,409,380	-26,222,231	-11,348,7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446	-1,181,446	-66,658
其他业务收入	34	137,669,077	137,581,522	129,557,786
二、营业支出		7,416,059,990	7,415,838,356	5,952,468,415
退保金	35	234,737,726	234,737,726	134,647,949
赔付支出	36	584,865,823	584,865,823	157,812,878
减：摊回赔付支出		7,847,438	7,847,438	3,270,90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4,680,346,876	4,680,346,876	3,794,118,1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01,701,918	101,701,918	434,372
保单红利支出	39	185,980,789	185,980,789	109,156,741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8,589,123	8,589,123	34,552,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625,890,030	625,890,030	534,159,278
业务及管理费	42	1,147,813,257	1,147,591,623	990,963,44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0,994,328	200,994,328	1,143,572
其他业务成本	43	256,966,048	256,966,048	201,067,684
资产减值损失	44	1,414,002	1,414,002	838,1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949,860	206,452,327	124,638,132
加：营业外收入		7,891,045	7,891,045	3,596,806
减：营业外支出		4,533,176	4,533,176	2,999,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307,729	209,810,196	125,235,808
减：所得税费用	45	3,804,053	-4,103,850	46,263,559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7,503,676	213,914,046	78,97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03,676	213,914,046	78,972,2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6	0.14	0.1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360,563,800	-360,563,800	-138,790,67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060,124	-146,649,754	-59,818,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60,124	-146,649,754	-59,818,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055,995,567	7,055,995,567	5,026,107,67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97,655,412	197,655,412	-5,635,2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83,860,729	183,860,729	423,889,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88,373	145,472,568	89,69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3,100,081	7,582,984,276	5,534,052,5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82,504,938	582,504,938	160,242,3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6,077,657	606,077,657	556,524,46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237,920	10,237,920	6,090,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910,612	585,910,612	476,601,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13,015	60,613,015	10,532,270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577,128	804,498,077	953,05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921,270	2,649,842,219	2,163,05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4,933,178,811	4,933,142,057	3,371,002,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8,573,799	18,808,573,799	10,056,98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7,633,732	757,633,732	860,395,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0,475	3,910,475	349,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0,118,006	19,570,118,006	10,917,729,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61,036,425	26,611,036,425	12,783,166,0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1,920,576	61,920,576	30,670,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407,645	40,909,645	70,880,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9,196,646	26,713,866,646	12,884,71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078,640	-7,143,748,640	-1,966,98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2,530,000	43,932,530,000	31,481,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2,530,000	45,132,530,000	31,481,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36,408	51,936,408	64,452,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3,763,018	41,713,763,018	31,420,207,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5,699,426	41,765,699,426	31,484,65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830,574	3,366,830,574	-2,909,991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1,446	-1,181,446	-66,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1,269,749,299	1,155,042,545	1,401,038,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843,822,141	1,843,822,141	442,783,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113,571,440	2,998,864,686	1,843,822,141

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9,794,600	-9,336,150	—	—	—	-725,736,458	844,721,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9,794,600	-9,336,150	—	—	—	-725,736,458	844,721,9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689,436,200	—	—	—	237,503,676	1,076,939,876
（一）净利润	—	—	—	—	—	237,503,676	237,503,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0,563,800	—	—	—	—	-360,563,8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0,563,800	—	—	—	237,503,676	-123,060,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050,000,000	—	—	—	—	1,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9,794,600	680,100,050	—	—	—	-488,232,782	1,921,661,868

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公司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9,794,600	-9,336,150	—	—	—	-725,736,458	844,721,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9,794,600	-9,336,150	—	—	—	-725,736,458	844,721,9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689,436,200	—	—	—	213,914,046	1,053,350,246
（一）净利润	—	—	—	—	—	213,914,046	213,914,0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0,563,800	—	—	—	—	-360,563,8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0,563,800	—	—	—	213,914,046	-146,649,7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050,000,000	—	—	—	—	1,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9,794,600	680,100,050	—	—	—	-511,822,412	1,898,072,238

项目	公司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580,000	1,042,669,126	—	—	—	-1,505,176,374	204,072,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700,467,667	700,467,667

项目	公司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580,000	1,042,669,126	—	—	—	-804,708,707	904,540,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3,214,600	-1,052,005,276	—	—	—	78,972,249	-59,818,427
（一）净利润	—	—	—	—	—	78,972,249	78,972,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38,790,676	—	—	—	—	-138,790,6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38,790,676	—	—	—	78,972,249	-59,818,4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3,214,600	-913,214,600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9,794,600	-9,336,150	—	—	—	-725,736,458	844,721,992

(二)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众健康产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健康”)。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颁发的4201140000211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0年11月2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合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科技”)。该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20100000213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子公司合众健康主要从事不动产及相关配套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审批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合众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客户服务,为保险业务质量、流程、规范提供咨询服务。

以上子公司均为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同时,本集团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解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以及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以下简称“1 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均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即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a.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b.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d.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万能保险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分拆后形成的投资账户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g.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集团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1)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c.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已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包括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

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也会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	3.2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独立账户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a.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b. 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8)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各类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a.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本集团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均为风险同质保单，故本集团将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归为一组。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同质保险合同归为一组，然后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

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合同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在选取合同样本的过程中，本集团会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分组；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或类似保险期间/性别/缴费期间/合同生效年度等特征分组。在采用组合测试的时候，本集团选区的合同样本的金额占总体金额的比例至少应达到的 50%。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c.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

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产品特性确定计量单元。对于保险期限大于1年的保险产品，以每张保单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保险期限小于等于1年的保险产品，以每险种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边际，公司将按照寿险合同有效保单的件数作为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比例不随假设的变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边际=摊销比例×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利润驱动因素。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60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

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例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对于相关理赔人员的薪酬作为人力成本预算进行管理;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作为业务费用预算进行管理,不计提查勘费用外的理赔费用准备金。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指合同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9).c。

b.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经纪佣金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e.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附注四.6.金融工具”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果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会影响本集团需要对所有的金融资产做出重分类。

b.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附注四.19、保险合同”所述，本集团需要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折现率假设
2009 年	5%
2010 年	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年度	折现率假设
2009年	2009年12月31日 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60bp
2010年	2010年12月31日 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60bp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09年12月31日	20-60	1%-46%
2010年12月31日	20-60	1%-46%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0 年度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 年度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2010 年度本集团无表外业务。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集团的再保险合同主要是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基本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集团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再保险的自留额和分保比例。目前本集团与 5 家再保险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它们分别是德国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0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注：此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09,946	64,315
银行存款	3,065,870,827	1,656,208,160
其他货币资金	47,590,668	187,549,666
合计	3,113,571,441	1,843,822,141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09,946	64,315
银行存款	2,951,164,072	1,656,208,160
其他货币资金	47,590,668	187,549,666
合计	2,998,864,686	1,843,822,14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资金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公司 年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57,695,793	—
企业债	9,681,380	—
权益工具	428,746,482	1,533,700,299
基金	276,254,952	1,324,539,681
股票	152,491,530	209,160,6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80,892	—
合计	504,408,755	1,533,700,299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公司 年初数
买入返售债券	568,000,000	—

合计	568,000,000	—
----	-------------	---

(4)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4,582,825	169,697,838
应收债券利息	178,773,734	98,684,062
其他	19,192,828	15,150,004
合计	422,549,387	283,531,904

(5)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2,054,904	—	62,054,904	74,398,946	—	74,398,946

应收保费账款按险种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寿险	54,007,872	87%	—	54,007,872	46,227,863	62%	—	46,227,863
长期健康险	6,718,694	11%	—	6,718,694	26,477,130	36%	—	26,477,130
非寿险	1,328,338	2%	—	1,328,338	1,693,953	2%	—	1,693,953
合计	62,054,904	100%	—	62,054,904	74,398,946	100%	—	74,398,946

(6)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净额
9个月以内 (含9个月)	7,872,752	—	7,872,752	3,465,995	—	3,465,995
9个月以上	2,734,514	—	2,734,514	1,600,593	—	1,600,593
合计	10,667,266	—	10,667,266	5,066,588	—	5,066,588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公司 年初数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000,000	34,123,81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7,284,647	18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144,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552,000,000	—
3年至4年(含4年)	—	2,552,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0,000,000	—
合计	2,959,284,647	2,910,123,813

定期存款中包含港币存款 HKD 39,151,039 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0.85093 折合人民币 33,314,794 元，存款期限为半年期。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公司 年初数
债券	198,792,144	468,707,602
国债	—	—
金融债	—	—
企业债	78,749,978	468,707,602
其他	120,042,166	—
权益工具	2,797,155,708	—

基金	1,709,160,435	—
股票	1,087,995,273	
合计	2,995,947,852	468,707,602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权计划产品。

(9) 应收款项投资

应收款项投资均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50,000,000	50,000,000
国寿申通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人保天津滨海新区交通项目 5 年期债权计划	150,000,000	150,000,000
人保天津滨海新区交通项目 10 年期债权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工程 10 年期债券投资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太平资产-北京京投地铁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50,006,365	50,007,500
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120,000,000	—
平安-江阴大桥债权计划	50,000,000	—
太平洋-天兴洲公铁两用桥债权计划	350,000,000	—
太平资产-南水北调工程债权计划	10,000,000	—
合计	1,130,006,365	600,007,500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国债	21,890,671	21,342,700	21,971,389	21,122,820
企业债券	5,144,451,786	5,225,480,879	3,693,977,851	3,626,600,100
金融债券	4,326,657,433	4,390,506,320	2,199,554,195	2,197,855,650
次级债券	745,157,594	741,697,650	155,000,000	156,463,345

其他	—	—	50,000,000	51,134,902
合计	10,238,157,484	10,379,027,549	6,120,503,435	6,053,176,81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金额为人民币 3,631,000,000 元的债券作为卖出回购证券的质押品。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7,929,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9,152,000	62,836,25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9,903,334	169,116,23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8,903,489	118,488,348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12,095,112	118,639,415
5 年以上	9,320,174,549	5,601,423,188
合计	10,238,157,484	6,070,503,435

本年度，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四种债券由于财务状况恶化导致该类债券的评级不符合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标准，故本公司将其予以出售。出售的债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8,967,800 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按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			
合众健康产业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合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	—
小计	—	650,000,000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650,000,000	—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限制。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9,794,600 元）的 20%，即人民币 345,958,920 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584 号文的关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的批复，并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将本次增资对应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存出资本保证金缴存到位。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公司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73,316,000	103,316,000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桥口支行青年分理处	定期存款	5 年	—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3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北湖分理处	定期存款	3 年	3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92,642,920	92,642,920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北湖分理处	定期存款	1 年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315,958,920	315,958,9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
年初的公允价值	—
本年购置	604,968,000
公允价值变动	31,631,611
年末公允价值	636,599,61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合众武汉健康养老社区项目（一期工程），合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9日和2010年12月9日与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入三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约800亩，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亿元，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未设置抵押。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400,748,566	112,178,387	44,366,018	5,357,211	562,650,182
本年购置	-	18,303,495	2,237,234	1,822,856	22,363,585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897,120	5,063,424	-	-	3,166,304
本年处置	-	4,976,130	832,650	918,053	6,726,833
年末数	398,851,446	130,569,176	45,770,602	6,262,014	581,453,238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7,169,994	49,466,561	19,774,046	2,338,460	88,749,061
本年计提额	13,148,867	22,112,915	7,167,886	1,683,329	44,112,997
本年处置转出	-	2,329,655	530,183	362,422	3,222,260
年末数	30,318,861	69,249,821	26,411,749	3,659,367	129,639,798
净额:					
年初数	383,578,572	62,711,826	24,591,972	3,018,751	473,901,121
年末数	368,532,585	61,319,355	19,358,853	2,602,647	451,813,440

2010年本公司对合众大厦进行竣工决算，竣工决算的金额与预估入账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人民币1,897,120元，本期按照竣工决算的金额和原预估入账金额

之间的差异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设置抵押。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	17,535,279	17,535,279
本年增加	35,330,000	3,653,476	38,983,476
本年减少	—	—	—
年末数	35,330,000	21,188,755	56,518,755
累计摊销:			
年初数	—	4,502,456	4,502,456
本年计提额	—	1,953,894	1,953,894
本年减少	—	—	—
年末数	—	6,456,350	6,456,350
净值:			
年初数	—	13,032,823	13,032,823
年末数	35,330,000	14,732,405	50,062,405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	17,535,279	17,535,279
本年增加	—	3,653,476	3,653,476
本年减少	—	—	—
年末数	—	21,188,755	21,188,755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累计摊销:			
年初数	—	4,502,456	4,502,456
本年计提额	—	1,953,894	1,953,894
本年减少	—	—	—
年末数	—	6,456,350	6,456,350
净值:			
年初数	—	13,032,823	13,032,823
年末数	—	14,732,405	14,732,405

(16)其他资产

本集团

	年末数	年初数
在建工程	212,007,126	209,020,000
其他应收款	132,937,598	35,404,197
待摊费用	30,940,470	31,102,761
长期待摊费用	11,615,196	15,398,752
预付赔款	18,000	—
低值易耗品	—	—
新股申购款	784,320	—
合计	388,302,710	290,925,710
减：坏账准备	2,908,014	1,494,012
净额	385,394,696	289,431,698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额	本年转出	年末数	资金 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 入占预
------	-----	-----------	------	-----	----------	-----	------------

							算比例
八大处会议中心	208,500,000	828,167	—	209,328,167	自筹	351,310,000	59.59%
小型机及网络设备	—	5,083,124	5,063,424	19,700	自筹	197,000	10.00%
武汉合众大厦工程	200,000	50,000	—	250,000	自筹	50,000,000	0.50%
武汉健康谷项目工程	320,000	2,089,259	—	2,409,259	自筹	1,700,000,000	0.14%
合 计	209,020,000	8,050,550	5,063,424	212,007,126		2,101,507,000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1,356,215	8	2,446,052	8,910,163	11,310,205	32	1,138,941	10,171,264
员工借款	129,470	0	647	128,823	85,005	0	1,497	83,508
外部往来款	80,930,400	61	153,272	80,777,128	1,797,792	5	60,289	1,737,503
代垫款	1,201,248	1	6,322	1,194,926	1,681,587	5	8,532	1,673,055
预缴税金	19,581,333	15	214,492	19,366,841	10,630,033	30	258,808	10,371,225
银保通保费	15,809,526	12	79,056	15,730,470	3,690,558	10	24,407	3,666,151
其他	3,929,406	3	8,172	3,921,234	6,209,017	18	1,538	6,207,479
合计	132,937,598	100	2,908,014	130,029,584	35,404,197	100	1,494,012	33,910,185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056,807	90	216,385	119,840,422	23,674,757	67	88,158	23,586,599
1年至2年	4,520,983	3	22,605	4,498,378	7,006,747	20	35,034	6,971,713
2年至3年	5,036,266	4	1,007,253	4,029,013	3,301,755	9	660,351	2,641,404
3年以上	3,323,542	3	1,661,771	1,661,771	1,420,938	4	710,469	710,469
合计	132,937,598	100	2,908,014	130,029,584	35,404,197	100	1,494,012	33,910,185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在建工程	209,347,867	209,020,000
其他应收款	59,935,690	35,404,197
待摊费用	30,940,470	31,102,761
长期待摊费用	11,615,196	15,398,752
预付赔款	18,000	—
低值易耗品	—	—
新股申购款	784,320	—
合计	312,641,543	290,925,710
减：坏账准备	2,908,014	1,494,012
净额	309,733,529	289,431,698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额	本年转出	年末数	资金 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八大处会议中心	208,500,000	828,167	—	209,328,167	自筹	351,310,000	59.59%
小型机及网络设备	—	5,083,124	5,063,424	19,700	自筹	197,000	10.00%
武汉合众大厦工程	200,000	50,000	250,000	—	自筹	50,000,000	0.00%
武汉健康谷项目工程	320,000	1,551,000	1,871,000	—	自筹	1,700,000,000	0.00%
合 计	209,020,000	7,512,291	7,184,424	209,347,867		2,101,507,00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1,356,215	19	2,372,502	8,910,163	11,310,205	32	1,138,941	10,171,264

员工借款	129,470	0	647	128,823	85,005	0	1,497	83,508
外部往来款	7,928,492	13	153,272	7,775,220	1,797,792	5	60,289	1,737,503
代垫款	1,201,248	2	6,322	1,194,926	1,681,587	5	8,532	1,673,055
预缴税金	19,581,333	33	214,492	19,366,841	10,630,033	30	258,808	10,371,225
银保通保费	15,809,526	26	79,056	15,730,470	3,690,558	10	24,407	3,666,151
其他	3,929,406	7	81,723	3,921,234	6,209,017	18	1,538	6,207,479
合计	59,935,690	100	2,908,014	57,027,676	35,404,197	100	1,494,012	33,910,185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054,899	78	216,385	46,838,514	23,674,757	67	88,158	23,586,599
1年至2年	4,520,983	8	22,605	4,498,378	7,006,747	20	35,034	6,971,713
2年至3年	5,036,266	8	1,007,253	4,029,013	3,301,755	9	660,351	2,641,404
3年以上	3,323,542	6	1,661,771	1,661,771	1,420,938	4	710,469	710,469
合计	59,935,690	100	2,908,014	57,027,676	35,404,197	100	1,494,012	33,910,185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3,313,250,000	1,049,500,000
合计	3,313,250,000	1,049,500,000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资产均已赎回。

(18)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7,783,727	2,792,524
3-12个月（含12个月）	312,598,115	5,743,070

12 个月以上	5,071,522	1,331,366
合计	385,453,364	9,866,960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7,864,543	478,616,028	471,357,599	35,122,972
职工福利费	2,025,415	18,355,446	14,667,749	5,713,112
社会保险费	—	71,348,486	71,348,486	—
住房公积金	16,219	19,667,568	19,586,114	97,673
工会经费	—	1,953,830	1,953,830	—
职工教育经费	176,732	6,820,102	6,996,834	—
合计	30,082,909	596,761,460	585,910,612	40,933,757

(20)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营业税	2,273,593	28,681,07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939,128	3,153,150
应交教育费及附加	80,734	864,788
应交城建税	159,497	2,006,393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5,641,492	2,915,270
其他	1,259,341	152,670
合计	14,353,785	37,773,348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的明细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短期险	396,098	1,789,038	1,004,483	1,180,653
长期险	2,519,172	11,278,453	9,336,786	4,460,839

合计	2,915,270	13,067,491	10,341,269	5,641,492
----	-----------	------------	------------	-----------

(21)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预计在下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本期间红利。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宣告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07,250,551	108,331,729
未宣告但属于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	185,980,789	109,156,741
合计	393,231,340	217,488,470

(2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	136,512,193	365,704,293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3,823,508,194	3,420,451,383
预定收益性非寿险投资产品保户投资金	2,040,172	2,073,622
合计	3,962,060,559	3,788,229,298

其中，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产品的信息如下：

保单名称	交易金额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合众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18,108,448	养老保险金给付	一年期以上
		身故保险金给付	
		全残保险金给付	
合众福寿人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14,233,734	养老保险金给付	一年期以上
		离职保险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全残保险金给付

到期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7,078,790	23,211,752
1年至3年(含3年)	7,613,507	14,315,242
3年至5年(含5年)	7,274,312	22,850,117
5年以上	3,930,093,950	3,727,852,187
合 计	3,962,060,559	3,788,229,298

(23)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030,777	192,307,333	-	-	207,914,996	25,423,1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90,610	111,871,885	111,799,145	-	-	17,363,3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19,101,516	5,353,196,258	448,324,380	231,702,189	-	12,292,271,2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454,701	34,882,282	24,742,298	3,035,537	-	32,559,148
合计	7,702,877,604	5,692,257,758	584,865,823	234,737,726	207,914,996	12,367,616,817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23,114	-	41,030,77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63,350	-	17,290,61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70,393	12,291,600,812	581,254	7,618,520,26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2,559,148	-	25,454,701
合计	43,456,857	12,324,159,960	58,902,641	7,643,974,963

c.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85,629	11,054,62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58,013	6,229,50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708	6,483
合计	17,363,350	17,290,610

(24) 应付债券

债权方	期限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交通银行	2008/4/8-2018/4/8	年基准利率+2.68%	600,000,000	600,000,000
武汉商业银行	2008/6/17-2018/6/17	年基准利率+2.65%	250,000,000	250,000,000
大连银行	2008/7/28-2018/7/28	年基准利率+2.6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8/7/31-2018/7/31	年基准利率+2.6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经过中国保监会《关于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保监财会[2007]162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完成向交通银行、武汉商业银行、大连银行和长沙市商业银行四家银行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债务。四家银行认购金额分别为6亿元、2.5亿元、1.5亿元和1亿元。

次级债的期限除了交通银行为固定期限10年外,武汉商业银行、大连银行和长沙市商业银行三家银行的期限均为固定期限五年加五年的形式,在五年期满后为公司的赎回日或债权方的回售行权日。

次级债务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年基准利率加2.60%-2.68%,年基准利率为起息日法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果债务存续期内国家调整固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次级债务的基准利率随之调整并分段计息。对于固定期限五年

加五年的次级债务，五年次级定期债务到期后，经双方协商，认购方可以继续持有五年次级定期债务，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 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59,971	-3,289,99	-37,556,335	-9,38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16,415,400	4,103,8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4,082	878,520	—	—
坏账准备	2,908,014	727,004	1,494,012	373,503
预提费用	—	—	972,072	243,018
应付工资	6,737,875	1,684,469	18,674,851	4,668,71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1,631,611	-7,907,90	—	—
合计	-31,631,611	-7,907,90	—	—

本公司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负 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59,971	-3,289,99	-37,556,335	-9,38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16,415,400	4,103,8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14,082	878,520	—	—
坏账准备	2,908,014	727,004	1,494,012	373,503
预提费用	—	—	972,072	243,018
应付工资	6,737,875	1,684,469	18,674,851	4,668,713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	—	—	—

(26)其他负债

本集团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381,743,630	84,861,418
预提费用	686,872	972,073
应付托管银行托管费	422,253	133,889
应付利息	40,358,763	34,044,576
预计负债及其他	699,805	2,069,654
合计	423,911,323	122,081,610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	—
应付非关联公司款项	381,743,630	84,861,418
其中：业务员押金	25,858,989	27,462,950
外部往来款	202,273,769	24,023,538
业务款	141,365,358	22,737,924
其他应付款项	12,245,514	10,637,006
合计	381,743,630	84,861,418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200,943,630	84,861,418
预提费用	686,872	972,073
应付托管银行托管费	422,253	133,889
应付利息	40,358,763	34,044,576
预计负债及其他	699,805	2,069,654
合计	243,111,323	122,081,610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	—
应付非关联公司款项	200,943,630	84,861,418
其中：业务员押金	25,858,989	27,462,950
外部往来款	21,473,769	24,023,538
业务款	141,365,358	22,737,924
其他应付款项	12,245,514	10,637,006
合计	200,943,630	84,861,418

(27)实收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9,794,600 元，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出 资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 比例%	折合人民币 元	实际出 资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 比例%	折合人民币 元
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MB	345,958,920	20.00	345,958,920	RMB	315,958,920	20.00	315,958,920
北京斯迈特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RMB	328,660,500	19.00	328,660,500	RMB	300,160,500	19.00	300,160,500
北京天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RMB	189,600,000	10.96	189,600,000	RMB	189,600,000	12.00	189,600,000
湖北楚汉经贸公司	RMB	215,667,600	12.47	215,667,600	RMB	188,782,350	11.95	188,782,350
湖北德凡投资有限公司	RMB	217,627,980	12.58	217,627,980	RMB	190,498,230	12.06	190,498,230
意大利欧利盛人寿股份有 限公司	RMB	344,230,500	19.90	344,230,500	RMB	314,380,500	19.90	314,380,500
太阳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RMB	88,049,100	5.09	88,049,100	RMB	80,414,100	5.09	80,414,100
合 计			100.00	1,729,794,600			100.00	1,579,794,600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及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 [2010] 1584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定向增发

1.5 亿元股份，其中北京天信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0.96%，湖北楚汉经贸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2.47%，湖北德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2.58%。此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经过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宏信字[2010]第 2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975,400	1,050,000,000	—	1,052,975,400
其他资本公积	-12,311,550	-356,459,950	4,103,850	-372,875,3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6,415,400	-356,459,950	—	-372,875,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		—		
负债的影响	—		—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103,850	—	4,103,850	—
合计	-9,336,150	693,540,050	4,103,850	680,100,050
	2009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916,190,000	—	913,214,600	2,975,400
其他资本公积	126,479,126	—	138,790,676	-12,311,5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71,625,742	—	188,041,142	-16,415,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		—		
负债的影响	-2,986,907		-2,986,907	—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2,159,709	—	-46,263,559	4,103,850
合计	1,042,669,126	—	1,052,005,276	-9,336,150

(29) 保费业务收入

- a. 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 b.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寿险		
-万能保险中保险风险部分	18,955,008	18,312,051
-分红保险中保险风险部分	6,636,421,802	4,662,249,660
-投资连接保险中保险风险部分		
-传统保险	12,854,033	13,231,788
-小计	6,668,230,843	4,693,793,499
-健康险	267,682,198	239,434,630
-意外伤害险	90,413,772	60,439,286
合计	7,026,326,813	4,993,667,415

c.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趸缴保费收入	4,436,410,365	3,358,045,599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166,713,969	937,687,088
期缴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1,423,202,478	697,934,728
合计	7,026,326,813	4,993,667,415

d.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长期保险	6,834,019,480	4,833,546,999
短期保险	192,307,333	160,120,416
合计	7,026,326,813	4,993,667,415

e.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个人代理	2,043,910,628	1,380,586,726

银行邮政代理	4,824,336,833	3,485,413,792
公司直销	100,674,495	53,163,612
保险专业代理	23,832,424	23,242,357
其他兼业代理	27,611,603	11,821,350
保险经纪业务	5,960,830	39,439,578
合计	7,026,326,813	4,993,667,415

(30)分保业务

a.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的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经纪公司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摊回 赔付支出	摊回 分保费用	分出保费	摊回 赔付支出	摊回 分保费用
德国通用再保险上海分公司	2,509,568	1,267,485	73,878	2,535,889	606,123	310,602
慕尼黑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4,851,266	2,709,776	401,823	5,481,015	2,427,446	611,340
中国人寿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1,377,845	5,402	—	234,044	—	—
汉诺威再保险上海分公司	372,392,812	3,839,767	200,518,482	474,933	137,574	221,040
瑞士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40,588	25,007	145	43,757	99,762	590
合计	381,172,080	7,847,438	200,994,328	8,769,638	3,270,905	1,143,572

b.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长期保险	379,728,383	8,287,873
短期保险	1,443,697	481,765
合计	381,172,080	8,769,638

(31)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原保险合同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07,663	2,417,738
减：再保险分出合同摊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7,757	-
合计	-15,289,907	2,417,738

b.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意外伤害保险	-2,684,075	-1,268,063
健康保险	-12,605,832	3,685,801
合计	-15,289,907	2,417,738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4,500	197,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3,482	29,579,8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386,391,667	193,822,118
保险投资产品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767,232
应收款项投资	37,501,111	19,051,9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617,844	169,083,44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710,925	7,883,994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股利、分红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6,804	19,966,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204,638	1,273,327
股票股利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8,107	2,689,600
保险投资产品分红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00
已实现收益		
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645	4,048,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98,910	116,520,469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64,344	230,113,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22,973	51,073,738
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53,398	93,736,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71,952	
权证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7,855
保险投资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281,229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51,047	227,108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8,090,805	-17,351,369

账户管理费收入	96,608,502	93,042,80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951,024	15,417,182
其他	25,109,551	21,097,803
合计	137,669,077	129,557,786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账户管理费收入	96,608,502	93,042,80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863,469	15,417,182
其他	25,109,551	21,097,803
合计	137,581,522	129,557,786

(35) 退保金

退保金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退保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寿险	231,699,420	131,660,937
长期健康险	3,038,306	2,987,012
合计	234,737,726	134,647,949

(36)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赔款支出	111,799,145	86,150,427
满期给付	310,577,078	—
年金给付	93,729,979	20,191,128
死伤医疗给付	68,759,621	51,471,323
合计	584,865,823	157,812,878

赔款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意外伤害保险	13,894,647	13,466,259
健康保险	97,904,498	72,684,168
合计	111,799,145	86,150,427

本集团及本公司满期给付支出均源自寿险银代，年金给付支出均源自寿险个险。

死伤医疗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传统寿险	3,292,827	2,612,328
分红寿险	31,286,456	18,380,730
万能寿险	9,380,526	8,741,988
健康保险	24,742,298	21,736,257
投连寿险	57,513	20
合计	68,759,621	51,471,323

(37)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2,740	-29,073,17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673,169,689	3,777,743,25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04,447	45,448,099
合计	4,680,346,876	3,794,118,185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168,996	6,040,3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8,512	-35,103,8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225	-9,649
合计	72,740	-29,073,170

(3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969,959	376,58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1,959	57,786
合计	101,701,918	434,372

(3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税	5,577,884	30,881,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474	2,163,884
教育费附加	302,587	950,993
其他	2,190,178	556,935
合计	8,589,123	34,552,9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76号文、财税[2005]190号文、财税

[2006]115号、[2007]43号文、财税[2007]158号、财税[2007]117号文、财税[2008]88号文、财税[2008]166号文、财税[2009]135号文和财税[2010]71号文规定，本公司的1001合众永祥终身寿险（分红型）等110余种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手续费	205,832,464	133,134,337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766,135	1,178,268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379,096,825	358,942,528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40,194,605	40,904,145
小计	420,057,566	401,024,941
其中：直接佣金	229,521,313	208,134,257
间接佣金	190,536,253	192,890,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625,890,030	534,159,278

(4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工资及福利费	496,971,473	385,158,393
租赁费	116,351,117	120,677,819
社会统筹保险费	71,348,487	62,492,101
会议费	66,626,024	61,779,5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4,112,997	41,160,323
业务宣传费	49,802,880	39,571,923
差旅费	34,252,330	27,402,016

业务招待费	36,421,757	28,463,460
邮电费	25,714,228	25,104,103
车船使用费	15,551,568	19,380,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3,848	14,657,384
开办费	3,666,625	10,162,03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067,491	9,903,269
保险业务监管费	5,953,269	4,881,934
税金	3,985,564	3,516,1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78,783	2,492,472
审计费	1,536,287	1,229,709
其中：年度审计费	1,250,000	1,000,000
其他	148,208,529	132,929,968
合计	1,147,813,257	990,963,446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承保业务	1,132,055,251	985,027,847
投资业务	15,758,006	5,935,599
合计	1,147,813,257	990,963,446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工资及福利费	496,971,473	385,158,393
租赁费	116,351,117	120,677,819
社会统筹保险费	71,348,487	62,492,101
会议费	66,626,024	61,779,5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4,112,997	41,160,323
业务宣传费	49,802,880	39,571,923
差旅费	34,252,330	27,402,016
业务招待费	36,421,757	28,463,460
邮电费	25,714,228	25,104,103

车船使用费	15,551,568	19,380,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3,848	14,657,384
开办费	3,666,625	10,162,03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067,491	9,903,269
保险业务监管费	5,953,269	4,881,934
税金	3,935,564	3,516,1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78,783	2,492,472
审计费	1,536,287	1,229,709
其中：年度审计费	1,250,000	1,000,000
其他	148,036,895	132,929,968
合计	1,147,591,623	990,963,446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承保业务	1,132,055,251	985,027,847
投资业务	15,536,372	5,935,599
合计	1,147,591,623	990,963,446

(43)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万能保单利息支出	141,972,308	139,446,820
次级债利息支出	55,142,808	54,075,321
保单持续奖励和持续缴 费特别奖励支出	10,671,467	-
其他利息支出	7,728,800	2,748,608
其他支出	41,450,665	4,796,935
合计	256,966,048	201,067,684

(44)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坏账准备	1,414,002	838,169

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494,012	1,414,002	—	—	—	2,908,014

(45)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04,053	46,263,559
合计	3,804,053	46,263,559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会计利润（亏损）	241,307,729	125,235,808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26,932	31,308,95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598,800	15,462,65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4,367,641	-6,904,472
上年汇算清缴	—	-27,761,14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2,245,962	34,157,566
所得税费用	3,804,053	46,263,559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3,850	46,263,559

合计	-4,103,850	46,263,559
----	------------	------------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会计利润（亏损）	209,810,196	125,235,808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52,549	31,308,95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598,800	15,462,65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4,367,641	-6,904,472
上年汇算清缴	—	-27,761,14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2,212,442	34,157,566
所得税费用	-4,103,850	46,263,559

(46)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579,794,600	666,58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150,000,000	913,214,600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729,794,600	1,579,794,600

本集团：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5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5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91,363,935	-20,446,935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03,850	-47,010,2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4,903,985	167,594,207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	-2,986,907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所得税影响	-	746,726
合计	-360,563,800	-138,790,676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	109,946	64,3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5,870,826	1,656,208,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590,668	187,549,666
合计	3,113,571,441	1,843,822,141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	109,946	64,3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1,164,072	1,656,208,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590,668	187,549,666
合计	2,998,864,686	1,843,822,141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503,676	78,972,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4,002	838,169
固定资产折旧	44,112,997	41,160,323
无形资产摊销	1,953,894	1,538,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3,848	14,657,38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2,291	-147,15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85,201	460,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5,902	-134,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5,409,380	11,348,715
其他业务支出	55,142,808	54,075,321
投资损失（减：收益）	-851,668,198	-976,484,0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63,355,051	3,796,101,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3,804,053	46,263,5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82,642,9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	183,860,729	423,889,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841,020	-26,744,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2,315,163	87,84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178,811	3,371,002,2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13,571,441	1,843,822,1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43,822,141	442,783,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269,749,300	1,401,038,505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914,046	78,972,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4,002	838,169
固定资产折旧	44,112,997	41,160,323
无形资产摊销	1,953,894	1,538,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3,848	14,657,38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2,291	-147,15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85,201	460,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5,902	-134,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6,222,231	11,348,715
利息支出	55,142,808	54,075,321
投资损失（减：收益）	-851,668,198	-976,484,0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63,355,051	3,796,101,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4,103,850	46,263,5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82,642,9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	183,860,729	423,889,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841,020	-26,744,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02,144,330	87,848,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142,056	3,371,002,2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98,864,686	1,843,822,1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43,822,141	442,783,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155,042,545	1,401,038,505

(50)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独立账户主要核算投资连结产品。本集团投资连结产品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

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7)。

a.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的产品包括投资连结保险 A 款, 投资连结保险 B 款。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三个投资账户: 稳健型账户、平衡型账户及进取型投资账户; 上述各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值:

账户名称	设立时间	份额	2010年12月31日单位净值 (人民币元)
稳健型账户	2008-1-10	28,842,215	1.1665
平衡型账户	2008-1-10	19,786,483	0.9196
进取型账户	2008-1-10	35,816,874	0.9526

c. 本集团及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5,670,705	7,509,237
应收利息	13,051	2,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33,249	103,040,473
结算备付金	2,404,068	-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87,821,073	110,552,024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管理费	1,646,849	4,328,900
其他应付款	-	1,714,213
应交税费	-	348,617
独立账户负债	54,716,236	73,931,570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56,363,085	80,323,300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连结账户资金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按照投资连结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从投资连结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如下：

账户名称	年费率
稳健型账户	1.50%
平衡型账户	2.00%
进取型账户	2.00%

e. 退保和部分领取的手续费

退保费和部分领取的手续费为在保险责任生效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按照退保金额和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在保险责任生效后四年内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手续费比例，第一至四年保单年度分别为4%、3%、2%、1%，保险责任生效满四个年度后退保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不再收取手续费。

(51)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个人业务，银行业务，团险业务，不动产业务，其他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a) 个人业务：主要指通过保险代理人销售的个人保险业务。

(b) 银行业务：个人业务主要指通过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保险业务。

(c) 团体业务：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保险合同业务。

(d) 不动产业务：不动产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不动产投资业务。

(e)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指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保单管理服务以及本公司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

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集团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本年累计数					合计
	个险	银代	团险	不动产 业务	未分摊 金额	
已赚保费	1,704,27	4,823,82	132,342	-	-	6,660,44
	7,581	4,375	,683	-	-	4,639
投资收益	165,448,	671,570,	14,649,	-	-	851,668,
	525	382	291	-	-	198
公允价值变动损	-5,094,03	-20,677,1	-451,04	31,631,	-	5,409,38
益	7	53	1	611	-	0
汇兑损益	-229,513	-931,611	-20,322	-	-	-1,181,44
						6
其他业务收入	68,253,0	17,027,9	37,786,	87,555	14,514,	137,669,
	77	61	439		044	076
营业收入	1,932,65	5,490,81	184,307	31,719,	14,514,	7,654,00
	5,633	3,954	,052	166	044	9,849
退保金	43,228,0	191,302,	207,428	-	-	234,737,
	20	278				726
赔付支出	161,198,	324,842,	98,825,	-	-	584,865,
	079	694	050			823
减：摊回赔付支	7,747,76			-	-	7,847,43
出	1	94,275	5,402	-	-	8
提取保险责任准	676,062,	4,008,97	-4,688,	-	-	4,680,34
备金	041	3,312	477	-	-	6,876
减：摊回保险责	101,632,	69,907	-	-	-	101,701,

任准备金	011					918
保单红利支出	31,818,819	151,899,084	2,262,886	-	-	185,980,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2,866	2,523,104	2,113,153	-	-	8,589,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0,355,601	168,029,217	17,505,212	-	-	625,890,030
业务及管理费	687,902,325	365,762,661	93,926,637	221,634	-	1,147,813,25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0,994,183	145	-	-	-	200,994,328
其他业务成本	72,343,531	84,605,200	44,874,509	-	55,142,808	256,966,04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414,002	1,414,002
营业支出	1,806,487,327	5,297,773,223	255,020,996	221,634	56,556,810	7,416,059,990
营业利润(亏损)	126,168,306	193,040,731	-70,713,944	31,497,532	-42,042,766	237,949,859

本年累计数/年末数

	个险	银代	团险	不动产 业务	未分摊 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4,568,369,090	17,936,903,443	391,176,517	865,127,625	394,724,509	24,156,301,185
分部负债	4,301,402,229	15,944,314,429	256,119,492	188,707,903	1,544,095,264	22,234,639,31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	11,117,8	45,128,45	984,409	-	-	57,230,74
费用	76	5				0
资本性支出	6,157,37	24,993,34	545,192	459,498,	9,213,73	500,407,6
	6	1		000	6	45
折旧和摊销					1,414,00	
以外的非现	-	-	-		2	1,414,002
金费用						

	上年累计数				
	个险	银代	团险	未分摊金额	合计
已赚保费	1,372,859,226	3,484,871,005	124,749,808	-	4,982,480,039
投资收益	210,277,605	723,575,155	42,631,335	-	976,484,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3,850	-8,409,403	-495,462	-	-11,348,715
汇兑损益	-14,354	-49,394	-2,910		-66,658
其他业务收入	88,886,932	17,399,948	4,259,692	19,011,214	129,557,786
营业收入	1,669,565,559	4,217,387,311	171,142,463	19,011,214	6,077,106,547
退保金	33,868,946	99,334,614	1,444,389	-	134,647,949
赔付支出	75,597,567	8,264,338	73,950,973	-	157,812,878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44,495	26,410	-	-	3,270,90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3,945,123	3,334,193,932	-24,020,870	-	3,794,118,1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9,583	105,307	-10,518	-	434,372
保单红利支出	15,426,988	90,444,188	3,285,565	-	109,156,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0,715	22,866,349	4,025,870	-	34,552,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7,161,939	120,492,475	16,504,864	-	534,159,278

业务及管理费	661,769,156	222,164,616	107,029,674	-	990,963,44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85,941	5,336	52,295	-	1,143,572
其他业务成本	53,784,232	77,458,562	12,035,286	57,789,604	201,067,684
资产减值损失	-	-	-	838,169	838,169
营业支出	1,724,544,647	3,975,082,021	194,213,974	58,627,773	5,952,468,415
营业利润(亏损)	-54,979,088	242,305,290	-23,071,511	-39,616,559	124,638,132

	上年累计数/年末数				
	个险	银代	团险	未分摊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3,198,531,176	10,848,025,096	656,417,445	399,983,723	15,102,957,440
分部负债	2,295,947,756	10,006,194,993	484,245,508	1,471,847,191	14,258,235,44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727,738	10,187,494	6,440,773	-	57,356,005
资本性支出	15,263,440	52,522,217	3,094,483	-	70,880,14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	-	-	838,169	838,169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德师报(审)字(11)第 P0683 号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保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

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合众人寿保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众人寿保险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里鸿
于春波
2011 年 4 月 14 日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对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如果国内经济增长下滑,当前通货膨胀压力得不到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加重,就业形势严峻,居民收入增长放缓,甚至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使一些企业、居民支付能力和购买保险产品意愿下降,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保费增长速度。如果市场利率环境进入持续的加息通道,而分红、万能等理财性保险产品收益率低于消费者预期,本公司此类保险产品的退保风险、法律风险可能加大。随着国内保险主体的不断增多,综合经营的加快以及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的相互渗透和金融产品的创新,本公司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竞争压力日趋加大。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本公司的业务增长和市场地位可能会面临一定压力。

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具体可分为利率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等。在现行的中国法规与市场环境下,由于并无有效的可以规避市场风险的金融工具,因而市场风险将会长期存在。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券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价格波动风险主要是由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基金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的。股票和基金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我公司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会因我国的资本市场波动而增大。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我公司除持有极少部分以港币计价的存款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范围之内。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本公司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设有单独的信用评级室,有强大的信用评级专业人才对公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客观谨慎的监控体系,对每笔投资项目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银行存款以大中型银行为主，国债、金融债、AAA 级企业债券占债券投资的绝大部分，不投资 AA 级以下的债券。

操作风险是数量最多、分布面最广的风险类别。由于分公司和总公司的经营特点不同，分公司仅存在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的具体细分类别中，合规风险应特别关注，这是因为无论在总公司层面还是各分公司，合规风险是目前具体风险点数量最多的操作风险。

本公司运用各类方法度量市场风险，包括敏感性分析及计算风险价值等。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截至 2010 年底，本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环节运作正常，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公司以董事会为公司风险最高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合法监督人，总裁室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审计委员会及总裁室汇报，内控与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常设部门负责监控及汇报总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的风险，稽核监察部门进行独立监控和评价。2010 年，公司成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组（常设组织），用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从 2007 年起，本公司开始建立和普及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已在 COSO 理论框架之下，设立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备专门从事风险管理的人才队伍，形成以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应对和监督为主要线索的风险管理流程，建成针对公司重要风险重点管控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以此为基础，并结合监管机构关于实施寿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工作的精神，“十二五”期间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 COSO 理论框架为基础，以落实公司总体战略为管理目标，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建设蓝图，在已经取得的成绩之上，不断加强和完善，形成国内一流水平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以上思路，将 2011-2015 年的风险管理工作划分为两个阶段：2012 年以前（含）为充实完善阶段，继续巩固并完善风险管理框架流程、进一步培育公司风险文化、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开发使用风险管理系统，争取在本阶段结束时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较大提升；2012年以后为固化成果、深化职能阶段，对已形成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框架进行全面固化和职能深化。确保在2015年内，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为实现公司打平上市的中期发展目标提供坚固的风险管理支柱。

四、2010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A）款	1682127000	168212700
2	合众长红鼎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1064864000	106486400
3	合众长红永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609851000	60985100
4	合众喜洋洋年金保险（分红型）	561363047	483205855
5	合众幸福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367308902	75076558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46,423.99	104,650.77
最低资本	87,663.56	64,138.0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03%	163.16%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 2010 年末偿付能力溢额为 58,760 万元。

(三)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0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7.03%，相比 2009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163.16%，上升了 3.8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146,42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1,773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股东增加投入资本金 120,000 万元。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87,6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3,52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6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经营的快速发展。

(四)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